证券代码: 871236

证券简称: 新元太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注:原则上公司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届时视疫情管控情况看是否需要其他表 决方式(比如视频会议进行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3日9:00,预计会期半天。如需要其他表决方式(如视频会议进行表决),会期与上面保持一致。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36	新元太	2020年7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启承律师事务所侯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 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41)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42)。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对照年度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了《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编写了《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45)。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46)。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3)法定代表人本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鉴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鉴的法人单位可鉴的法人单位可能的法人单位可能的法人单位印鉴的法人单位可能的法人。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3日8: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牛力禾 固定电话: 0358-3556357 联系手机: 13935842807 传真号码: 0358-3556357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